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做好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渝银保监发〔2022〕96号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重庆（市）分行、各大型银行重庆市分行、各股份制银行重庆分行、各地方法人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重庆分行、各外资银行重庆分行、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直管村镇银行、各信用卡中心重庆分中心，各在渝保险法人机构、各财产险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人身险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各在渝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重庆市银行业协会、重庆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和重庆市委、市政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全力做好支持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支持复工复产

（一）支持制造业复工复产。持续细化全市重点产业链图谱，创新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产品，推广银保综合服务试点，沿链增加融资服务和保险服务供给，支持上下游协同复工、尽快满产增产。完善链主企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白名单，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用好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推广知识价值、科创价值贷款和科技保险，提高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和保险保障水平。

（二）支持交通运输业保通保畅。为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企业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对于符合续贷、追加贷款条件的持续予以支持，保障物流畅通供应安全。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以及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为物流业及从业人员提供风险保障。

（三）支持外资外贸企业稳单拓市。通过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外资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快推进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发挥运输单证对中小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出口风险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用好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政策。

（四）支持生活服务业复商复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有发展前景、信誉良好但暂时遭遇流动性困境的企业要继续给予支持，帮助开门营业、走出困境。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推广商业价值、文旅价值贷款，帮助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助力新市民稳岗就业。

（五）支持房地产建筑业复工交楼。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建筑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推进以保函置换部分预售监管资金。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从2022年11月11日起，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存量融资，可在原规定基础上多展期1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持续服务全市重点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六）支持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防疫药物研发、疫苗研发生产、重症病房（床位）扩建、医疗设备升级改造等信贷需求。提升“渝快保”等普惠保险产品对“老、弱、病、幼”等疫情高危易感人群的兜底保障能力。鼓励对驾驶员、快递员、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益志愿者等定制专属保险方案。开发设计责任更广、价格更低、覆盖更全的责任保险、营业中断险、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护综合保险，将新冠病毒感染纳入责任范围。

二、全面支持提振消费

（七）提升消费信贷获得便利性。研发投放差异化消费金融产品，在客户授权下通过银行流水等数据为客户精准画像，提供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通过产品管理主动倡导健康消费文化和习惯，引导合理借贷、理性消费。鼓励按照能减则减能让则让原则，最大限度降低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支持消费复苏。

（八）推动消费需求有效释放。做亮“金渝惠”金融支持消费特色品牌，主动参与政府部门、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组织的餐饮、休闲、文旅等消费促进活动，为各类主题活动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与生产厂家、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开展合作，以联合促销、联合贴息、发放消费券等方式，促进汽车、家电及电子产品等消费。满足新市民在教育、租房、置业、装修、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合理消费需求。支持消费金融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乡村。

三、全面落实纾困要求

（九）推进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开展“结算户”转“有贷户”的首贷户培育行动，推广“自动续贷”“随借随还”等模式，加大对流动性困难企业的支持。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对于因疫情感染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保供保通保畅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个人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十）加大减费让利降成本力度。持续压缩融资链条和中间环节降低融资成本，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和各项贴息政策合理让利。按市场化原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实施阶段性减息，鼓励根据实际情况对按要求停驶营运车辆开通报停顺延保险服务。

（十一）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者诉求反映渠道，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完善复工复产金融服务政策答疑、需求响应和投诉处理的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延期还本付息等业务申请，积极回应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客户投诉，解决问题、消除误解、争取理解，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四、全面强化机制保障

（十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深化“红金渝”金融党建品牌建设，充分发挥金融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人的合理需求，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做好支持复工复产金融服务。

（十三）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积极向总行（公司）争取有利政策支持，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倾斜资源。研究制定特殊时期的考核激励政策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不良容忍度，加大对基层网点机构的业务指导，明确免责行为清单。充分激发支行（公司）负责人、一线业务人员和授信审查审批人员、保险定损理赔人员的工作主动性，为支持复工复产松绑。

（十四）加强科技创新应用。推广线上业务，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和可办理业务种类，提高线上服务替代率，注重线上服务的适老化设计。大力推广“信易贷·渝惠融”微信小程序及APP线上申贷和申请延期还本付息。充分利用“信易贷·渝惠融”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推送的产业链信息、复工复产名单和企业信用数据，主动对接做好金融服务。

（十五）建立应急救灾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对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应急金融服务供给能力，为企业和群众生产自救、防灾减灾、生活保障提供服务支持、产品支持、信息支持。

（十六）安全有序恢复营业。非高风险区的银行保险机构网点要有序复工，尽快恢复正常营业。加强网点管理和资源调配，有效引导客流错峰，避免人员过度聚集和长时间排队。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疫物品配备。加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6日